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来兴先生(持有公司26,325,5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14%)的《关于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77.80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55.60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877.8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755.6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六、会议审议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3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4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
| 议案4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
| 议案7 |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先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五分钟方可使用。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其他事宜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传真:0571-82761666

3、邮政编码:311203

4、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7 |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股

委托日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0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4月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此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德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城市之光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德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32)。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2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
#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

截至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 上午8:30—11: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1。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议案一 |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226078

传真:0511-882260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郭北琼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4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 | | | |
| 投票人签字: | 备注: | | | |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公告时间

2014年9月19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本人自2014年 9 月20日至2015年 3月19日止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4-034)。

二、承诺履行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7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承诺到期后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承诺到期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股份的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姓 名 | 职 务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 | 高管锁定股(股) | 持股总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麻秀星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981,282 | 981,282 | 6,505,126 | 2.47% |
| 李晓斌 | 董事、副总裁 | 2,192,759 | 2,192,759 | 12,071,034 | 4.58% |
| 叶斌 | 董事 | 508,650 | 508,650 | 3,084,600 | 1.17% |
| 桂苗苗 | 董事 | 108,650 | 108,650 | 2,684,600 | 1.02% |
| 林千宇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 508,650 | 508,650 | 3,084,600 | 1.17% |
| 林燕妮 | 监事会主席 | 108,650 | 108,650 | 2,684,600 | 1.02% |
| 郭元强 | 监事 | 241,650 | 241,650 | 2,466,600 | 0.94% |
| 黄明辉 | 副总裁 | 2,254,546 | 2,254,546 | 11,718,185 | 4.44% |
| 合 计 | | 6,904,837 | 6,904,837 | 44,299,345 | 16.80% |

四、其他说明

上述8名承诺人均承诺: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2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6日15:00至2015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晓生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60,502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 名,代表股份 3,493,388,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3,491,534,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1%。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85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388,79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469,0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355,23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3,5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5,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33,5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349,13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3,5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6,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429,4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反对33,5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6,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349,13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3,5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6,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429,4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反对33,5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6,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382,69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462,9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6,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382,69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462,9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6,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舫、滕晓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25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于2015 年4 月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于2015 年4 月2 日复牌。公司A 股(证券代码为600481)于2015 年4 月2 日、4 月3 日和4 月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 年4 月2 日、4 月3 日和4 月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控股股东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外,没有涉及公司其他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并承诺,未来3 个月内也不会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3 个月内公司也不会筹划其他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07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杭卫医机构 [2015]第1号),同意公司设置名称为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以下简称"医疗中心")的医疗机构,具体如下:1、类别:综合医院;2、名称: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3、选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4、经营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5、建设床位:800张,牙椅20张;6、建设级别:三级综合医院;7、该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人民币;8、服务对象:社会;9、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肿瘤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

该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自2015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该医疗中心需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规定的2年有效期内完成筹建工作后,经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执业验收合格后,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

该医疗中心目前仅处于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阶段,该医疗中心上述投资金额是该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本公司自身出资金额及所占比例均未确定,该医疗中心具体的投资方式、运营模式、机构设置等事宜尚在筹划中;同时,该医疗中心还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条件及审批流程与手续等多方面影响,故该医疗中心在具体筹建过程中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距正式运营尚需较长时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贡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9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以及《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确认,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相应的缩减。

公司按照上述相关决议,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000000024725

公司名称: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Ⅱ类、Ⅲ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